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7年1月3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7年1月3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关于提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尹志尧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5月20日,提议人尹志尧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46,2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7月1日,提议人尹志尧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87,79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0日,提议人尹志尧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7,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尹志尧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尹志尧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尹志尧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奕斯伟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和/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且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奕斯伟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推动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获得通过。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六安”)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天通六安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34170M3E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金裕大道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除外);自营产品、原辅料、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3,190.54	58,074.81
	负债总额	39,279.77	45,662.22
	资产净额	23,910.77	12,522.59
	营业收入	27,072.52	17,811.54
	净利润	1,388.18	-2,008.53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6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3,719.2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988.5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100	详见注释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100	详见注释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00	详见注释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0	详见注释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80.27	详见注释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100	详见注释
	新华语典项目	0	2030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2、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结项。

3、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华语典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六个月	54,000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0.05	否	是	否

注: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定期存款对应的银行资金账号为0506290000000091、0506270000005092、0506250000005093;购买的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银行资金账号为0506210000005090。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56,000	56,000	6.12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5,000	15,000	23.73	0
3	定期存款	54,600	54,600	161.98	0
4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54,600	54,600	70.90	0
5	定期存款	35,000	35,000	107.33	0
6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43.44	0
7	定期存款	54,000	—	—	54,000
8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98,200	234,200	412.50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6MA1J8E2J8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1310116002475034O □不适用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12364030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绩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凤凰A股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9日,上海绩欢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9%上升至26.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303.7900	0.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9/28 - 2026/10/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7339	23.70	1173.7339	23.70	/	/	/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6.1290	1.69	836.1290	1.69	/	/	/
合计	1257.3186.29	25.39	1287.7186.29	2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 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9民初5232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收到有棵树科技相关原印章、证照,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原印章遗失声明,新印章、新营业执照均已正式启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

公司特此声明:有棵树科技上述原印章、证照已作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上述原印章、证照;擅自使用上述原印章、证照以有棵树科技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变更或注销手续及诉讼、仲裁等)的,有棵树科技不予认可,并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敬请公司广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甄别。

二、本次声明作废的印章及证照

下列印章、证照均为有棵树科技原刻制、使用,现予公示失效:

序号	印章/证照名称	当前状态
1	公章	已挂失,登报声明,并重新补办
2	财务章	已挂失,登报声明,并重新补办
3	法定代表人印章	已挂失,登报声明,并重新补办
4	营业执照	已重新补办
5	其他对外印章	如有遗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并作废

三、其他事项

1. 自原印章挂失、登报声明之日及原营业执照补领之日起,上述印章、证照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上述印章、证照代表有棵树科技作出意思表示或办理相关事务。

2. 任何单位或个人持上述作废印章、证照,以有棵树科技名义签署合同、出具承诺或担保、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办理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等登记、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提起诉讼、仲裁或进行其他民事活动行为的,有棵树科技不予认可;公司保留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